公司代码:603093 公司简称:南华期货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审计,2020年度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人民币94,173,413.09元,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10,293,249.22元,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13,477,705.21元, 加上2020年初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783,836,814.54元,减本年度分派的现金红利27,840,000.00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826,399,273.20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如果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则在完成利润分配前,公司不能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鉴于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正在推进过程之中,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因素,公司2020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公司资本实力。

公司计划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按照监管部门要求与《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及其相关事宜。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南华期货	603093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钟益强	余锋朵
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湖大道193号三层	杭州市西湖大道193号三层
电话	0571-87833551	0571-87833551
电子信箱	nanhua-ir@nawaa.com	nanhua-ir@nawaa.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

经中国证监会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期货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风险管理业务、境外金融服务业务及公募基金业务等。

期货经纪业务:期货经纪业务是指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以自己的名义为客户进行期货交易,交易结果由客户承担的业务。公司期货经纪业务分为商品期货经纪业务及金融期货经纪业务。商品期货是指标的物为实物商品的期货合约。商品期货经纪是指期货公司接受客户要求,代理客户进行商品期货交易的业务。金融期货是指以金融工具为标的物的期货合约。金融期货经纪是指代理客户进行金融期货交易的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主要从事接受单一客户或者特定多个客户的书面委托,根据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运用客户委托资产进行投资,并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费用或者报酬的业务活动,包括:期货、期权及其他金融衍生品;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指公司基于客户委托提供的下列服务:(一)协助客户建立风险管理制度、操作流程,提供风险管理咨询、专项培训等风险管理顾问服务;(二)收集整理期货市场信息及各类相关经济信息,研究分析期货市场及相关现货市场的价格及其相关影响因素,制作、提供研究分析报告或者资讯信息的研究分析服务;(三)为客户设计套期保值、套利等投资方案,拟定期货交易策略等交易咨询服务;(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活动。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指公司通过公开与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推荐、销售由相关机构依法发行的金融产品业务。

风险管理业务:指公司通过南华资本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场外衍生品业务、基差贸易、做市业务等风险管理服务以及其他与风险管理相关的服务。公司开展场外衍生品业务是指与客户进行场外期权、互换等场外衍生品交易的同时,在场内期货、期权市场进行对冲,并获得相应投资收益的业务;基差贸易是指南华资本在购入或者销售现货的同时,在期货、场外衍生品市场进行方向相反的操作以对冲风险,从而获取风险较低的期现结合收益的业务;做市业务是指南华资本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则,为特定的期货、期权等衍生品合约提供连续报价或者回应报价等服务。公司根据做市业务模型,在场内市场向市场提供连续报价,在做市合约成交的同时在其他合约上进行对冲,并获得交易所补贴等收入,通过不同的交易实现一定的投资收益。

境外金融服务业务:指公司通过横华国际及其子公司开展境外金融服务,涵盖期货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证券经纪、杠杆式外汇交易、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大宗商品贸易、放贷业务、金融培训、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等多个领域。

公募基金业务:指公司通过南华基金开展公募基金募集、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详见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说明。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情况说明

近年来,按照"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总要求,中国期货市场实现了稳步较快发展。期货市场品种上市步伐显著加快、市场规模稳步扩大、市场运行质量不断提升、对外开放深入推进,国际化品种期货价格的国际影响力持续提升。

2020年,期货市场参与者结构进一步优化,商业银行、保险机构获准参与国债期货市场,无论是借助期货市场对冲风险的产业企业、金融机构,还是承担市场风险的投机者,参与市场的热情均较往年高,机构持仓占比过半;大宗商品及整体产业企业风险管理需求提升,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率偏高和市场流动性宽松背景下,资金净流入迹象明显,市场规模总体实现了增长。

2020年排除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全年共上市12个新品种。截止报告期末,我国期货和期权品种共有90个,其中国际化品种7个,为广大实体企业提供了有效的避险工具。全年新增32个期货期权做市品种,目前已实施做市制度的期货期权品种总数达到65个。做市品种的流动性和活跃合约连续性显著提升。"期货价格+升贴水"定价模式日益普及,推动了贸易方式变革;保险公司已利用大豆、玉米等农产品期货价格作为农业保险定价依据。

同时,期货市场国际化步伐不断加快,铁矿石、PTA、原油等特定开放期货品种的价格国际影响力不断增强。铁矿石期货已有21个国家和地区约270家境外客户,包括英美资源集团、嘉能可、拓克等大型国际公司参与,发展成为全球交易量最大、唯一采用单一实物交割的铁矿石衍生品。PTA作为我国期货市场首个引入境外交易者的化工品种,已成为全球聚酯产业的价格风向标。天然橡胶和20号胶期货互为补充,已成为全球最主要的天然橡胶期货市场。上海原油期货复出口业务落地后,使用上海原油期货价格定价的原油转运出口至韩国、新加坡等地区,进一步彰显上海原油期货价格在东北亚区域的价格影响力。

此外,期货经营机构合规经营,创新发展。在以前瞻性为导向的审慎监管下,期货公司总体经营稳健,没有出现大的风险事件。期货行业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宗旨,期货公司以经纪业务为基础,以风险管理和资产管理业务为两翼,逐步从通道业务向综合服务转型。

据中期协数据统计显示,2020年度全国期货市场累计成交量为60.18亿手,累计成交额为435.72万亿,同比分别增长53.82%和50.61%。2020年1-12月,全国期货公司手续费收入202.05亿元,同比增长48.69%;未经审计净利润86.03亿元,同比增长42.20%。(注:中期协数据为期货公司母公司数据。 2020年1-12月,公司母公司手续费收入2.79亿元,同比增长44.88%;经审计净利润1.03亿元,同比增长78.10%。)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22,313,912,410.32	14,050,296,817.62	58.81	11,314,096,133.80
营业收入	9,915,230,244.26	9,537,526,165.45	3.96	4,587,419,31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173,413.09	79,493,205.66	18.47	123,888,848.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113,761.25	65,211,882.47	25.92	122,097,37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56,665,889.84	2,427,324,818.64	1.21	2,052,072,009.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3,031,137.37	349,671,860.91	1,325.06	-1,540,671,193.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24	0.1490	8.97	0.2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24	0.1490	8.97	0.2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3	3.63	增加0.20个百分点	6.2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556,776,759.07	2,761,796,715.00	2,507,055,558.14	2,089,601,21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356,739.94	1,899,857.31	33,961,150.37	26,955,66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148,114.53	-1,726,506.29	29,614,195.16	26,077,957.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473,795.17	54,876,141.30	1,270,482,865.98	2,838,198,334.9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8,27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55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0	425,120,900	73.30	425,120,9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东阳市横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4,480,000	4.22	24,48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0	10,000,000	1.72	10,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0	10,000,000	1.72	10,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永新县怡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03,500	6,695,600	1.1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光大金控(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66,500	6,233,500	1.0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建银南山投资有限公司	-5,745,200	5,754,800	0.9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64,554	3,164,554	0.55	0	无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2,600	1,612,600	0.28	0	无	0	未知
李乐宁	1,258,600	1,258,600	0.2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横店控股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东阳横华是公司管理层的持股平台,横店控股为普通合伙人,并为东阳横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横店控股直接持有横店东磁50.02%股权;横店控股直接持有横店进出口100%股权。除上述关系外,未知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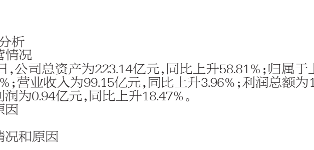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23.14亿元,同比上升58.8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4.57亿元,同比上升1.21%;营业收入为99.15亿元,同比上升3.96%;利润总额为1.27亿元,同比上升11.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94亿元,同比上升18.47%。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1.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其他资产	74,147,869.32	5,542,217.92	79,690,087.24
其他应收款[注]	175,846,874.43	-5,542,217.92	170,304,656.51
预收款项	18,789,363.16	-18,789,363.16	
合同负债		17,097,652.85	17,097,652.85
其他流动负债	517,173.44	1,691,710.31	2,208,883.75

[注]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金额系期货+保险业务代垫保费,调整至合同履约成本

2.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将横华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南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23家子公司及南华量化趋势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南华期货元亨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南华期货元亨甄选量化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3个结构化主体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南华期货 公告编号:2021-002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3月2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罗旭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非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仅供审阅)

《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0年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准备金后可以向投资者分配。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人民币94,173,413.09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10,293,249.22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13,477,705.21元,加上2020年初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783,836,814.54元,减本年度分派的现金红利27,840,000.00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826,399,273.20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如果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则在完成利润分配前,公司不能进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鉴于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正在推进过程之中,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因素,公司2020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公司资本实力。

公司计划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按照监管部门要求与《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及其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风险监管指标专项报告的议案》

风险监管指标专项报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0年度首席风险官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0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0年度反洗钱工作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0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徐文财、厉宝平、徐飞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结合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对2021年度内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

《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关联董事徐文财、厉宝平、徐飞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情况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审计机构需由股东大会一年一聘。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相关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股东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防范对外投资所带来的风险,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修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自用办公大楼在建工程追加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拟将上述决议的有效期自原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2022年4月2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拟将上述决议的相关授权有效期自原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 即有效期延长至2022年4月2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南华期货 公告编号:2021-003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徐飞宇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徐飞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辞职报告自公司董事会收到之日起生效。徐飞宇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徐飞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付出的努力和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胡天高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胡天高先生正式任职公司董事后担任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提名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经过对胡天高先生的背景、工作经历的了解,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能够胜任拟所任职务,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所禁止的情形。对胡天高先生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

附:胡天高先生简历:

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东阳中国银行副行长;现任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资深副总裁;兼任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商银行董事。

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南华期货 公告编号:2021-006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构成公司业务对关联人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经中国证监会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期货经纪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境外金融服务业务及公募基金业务等,交易对手和服务对象包含公司的关联方。为做好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0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梳理,并对2021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一)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部分关联方在本公司开设期货账户从事期货交易。关联交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末权益	本年度手续费收入
东阳市益特贸易有限公司	83,969,157.83	18,108.77
浙江南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286,936.95	241,728.83
浙江红蓝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94,361.23	3,044.69
浙江南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80,210.81	
横店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虞海峰		5,301.58
小 计	95,630,766.82	268,183.87

(2) 部分关联方在本公司开设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末可用资金/保证金	本年度手续费收入
钟益强	1,253.90	
张子健	719,643.26	311.10
吴琎	607,480.34	836.66
张洋	61,221.42	9.86
小 计	1,389,598.92	1,157.62

(3) 部分关联方在本公司认购基金份额。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基金名称	期末认购份额	期末认购净值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华基金鑫远1号	83,826,429.98	77,707,100.59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南华基金鑫远1号	49,309,664.69	45,710,059.17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南华基金鑫远1号	100,000,000.00	92,700,000.00
横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南华溯源浙股	10,027,236.11	11,430,046.44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ETF	11,800,000.00	21,261,24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	199,999,000.00	202,678,986.60
罗旭峰	南华瑞盈混合发起A	4,960.55	6,785.54
罗旭峰	南华瑞盈混合发起C	5,000.23	7,118.33
罗旭峰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ETF	9,500.00	17,117.10
李北新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ETF联接C	2,349.07	3,085.74
李北新	南华瑞泽债券A	100.03	109.27
王正浩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ETF联接A	7.92	10.43
李建萍	南华瑞盈混合发起A	4,345.56	5,944.29
钟益强	南华瑞盈混合发起A	2,480.27	3,392.76
钟益强	南华瑞盈混合发起C	2,500.11	3,559.16
钟益强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ETF	1,000.00	1,801.80
张雨豪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ETF	1,000.00	1,801.80
朱斌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ETF	5,000.00	9,009.00
小 计		455,000,574.52	451,547,168.02

(4)部分关联方与本公司开展场外衍生品业务。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规模	业务损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6,537,979.80	-6,553,890.89

(5)2020年,公司支付横店集团浙江得邦公共照明有限公司工程款728,354.00元(含税)。

(6)2020年,公司支付东阳市横店影视城国贸大厦有限公司年会费用81,600.00元(含税)。

(7)2020年,公司支付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电影卡费用134,700.00元(含税)。

(8)2020年,公司支付杭州九里松度假酒店有限责任公司餐饮服务费用26,370.00元(含税)。

(9)2020年,公司向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销售农产品111,580.00元(含税)。

(10)2020年,公司向横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销售农产品2,960.00元(含税)。

(11)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货款3,540.00元。

(二)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0/4/28	2021/4/28	否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0/6/18	2021/6/18	否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0/7/22	2021/7/22	否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0/7/28	2021/7/28	否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5,400,000.00	2020/8/12	2021/3/12	否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9/9/25	2021/9/25	否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0/12/14	2021/12/14	否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0/12/16	2021/12/16	否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4,600,000.00	2020/12/14	2021/12/14	否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0/2/27	2021/1/10	否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0/3/9	2021/1/10	否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0/11/26	2021/11/10	否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0/11/9	2021/11/8	否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0/11/11	2021/11/10	否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0/5/26	2021/5/10	否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0/4/27	2021/4/27	否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0/12/24	2021/12/10	否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3,862,700.68	2020/7/3	2021/2/22	否
小 计	683,862,700.68			

(三)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3,592,037.00	6,442,824.50

(四) 其他关联交易

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与横店集团杭州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柏品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得邦照明有限公司联合建造自用办公楼, 合计总投资约为7.9576亿元, 其中公司出资3.0358亿元(占比38.15%)

二、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的需要,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公司主要关联方2021年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作如下预计:

项目		定价依据	预计金额	相关业务或事项介绍
经纪业务	代理买卖境内外期货、证券、外汇等产生的手续费收入	按照市场佣金水平定价	由于期货、证券、外汇等市场情况、交易量无法估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收取佣金及手续费等。
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包括南华基金、横华国际资管等)所涉及的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由于市场状况、客户委托资产规模等因素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对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风险管理业务	场外衍生品业务收入	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由于市场状况、客户交易规模等因素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利用期货合约、场内期权、股票等金融工具进行风险对冲,产生相应的投资损益,使公司在帮助投资者管理风险的同时,获得包括场外衍生品在内的组合交易收益。
风险管理业务	基差贸易收入	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由于市场状况、客户交易规模等因素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通过现货买卖和配套的期货合约或场外衍生品合约交易锁定买入价格和卖出价格之间的价差。后续,通过将之前的交易平仓或者进行到期交割,以获得较为稳定的组合收益。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收入	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因代理销售的基金等金融产品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代理销售关联方的基金产品及其他金融产品,按照相关协议约定收取销售服务费
投资咨询业务	投资咨询收入	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由于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并收取服务费用
日常往来	会务、住宿、餐饮等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住宿、餐饮、会务等服务。
担保	接受关联方担保	无需支付担保费用	担保规模以子公司实际需求为准	关联方向子公司提供担保服务
联合建造自用办公楼	联合建造自用办公楼	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联合建造办公大楼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

1、控股股东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成立于1999年11月,现任法定代表人为徐永安先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持有公司73.30%的股权。

2、其他关联方

(1)关联法人

除上述控股股东外, 关联法人包括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以及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由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的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2)关联自然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

三、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依据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确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合理的收益;

2、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互惠的关系,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均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0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待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审议并认可《关于确认2020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分别对上述议案出具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在2020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上述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规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因此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所预计的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增长,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以公允价格执行各项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南华期货 公告编号:2021-007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召开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即2020年4月3日至2021年4月2日。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拟将上述决议的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自原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2022年4月2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南华期货 公告编号:2021-009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4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4月23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大道193号定安名都A座三层大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4月23日至2021年4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2020年财务决算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	关于确认2020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2020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10	关于2020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1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

此外,本次股东大会非表决事项一项,审阅《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1年3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8、9、10、11、14、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东阳市横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93	南华期货	2021/4/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道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参会登记时间:2021年4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杭州市西湖大道193号定安名都A座三层大会议室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写明股东名称或姓名、并提供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的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电话:0571-87833551

传真:0571-88385371

邮编:310002

3、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大道193号定安名都A座三层大会议室

4、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

特此公告。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5	关于审议2020年财务决算的议案			
6	关于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确认2020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2020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2020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南华期货 公告编号:2021-004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风险监管指标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1号)等相关规定,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作为从事期货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的期货公司,2020年年度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标准,母公司各项数据具体报告如下:

(1)净资本不得低于3,000万元,该指标的预警标准为3,600万元。公司2020年年度净资本为93,407.20万元,符合标准。

(2)净资本与风险资本准备总额的比例(净资本/风险资本准备)不得低于100%,该指标的预警标准为120%。公司2020年12月31日净资本与风险资本准备总额的比例(净资本/风险资本准备总额)为219%,符合标准。

(3)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20%,该指标的预警标准为24%。公司2020年12月31日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净资本/净资产)为40%,符合标准。

(4)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例不得低于100%,该指标的预警标准为120%。公司2020年12月31日流动资产(不含客户权益)与流动负债(不含客户权益)的比例(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为467%,符合标准。

(5)负债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高于150%,该指标的预警标准为120%。公司2020年12月31日负债与净资产的比例(负债/净资产)为11%,符合标准。

(6)最低限额的结算准备金要求,目前监管指标为2,280万元。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结算准备金余额为12,924.22万元,符合标准。

特此报告。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南华期货 公告编号:2021-005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7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8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卢娅萍	2000年	2000年	2000年	2013年	2020年,签署银亿股份、百隆东方、元成股份等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北大医药、重庆路桥2019年度审计报告; 2019年,签署圣龙股份、戴维医疗、恒林股份等上市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 2018年,签署戴维医疗、梦百合、恒林股份等上市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复核金字股份、开山股份2017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卢娅萍	2000年	2000年	2000年	2013年	2020年,签署银亿股份、百隆东方、元成股份等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北大医药、重庆路桥2019年度审计报告; 2019年,签署圣龙股份、戴维医疗、恒林股份等上市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 2018年,签署戴维医疗、梦百合、恒林股份等上市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复核金字股份、开山股份2017年度审计报告
	沈筱敏	2013年	2013年	2013年	2018年	2020年,签署宏达高科、诺邦股份、南华期货2019年度审计报告; 2019年,签署宏达高科2018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沈颖玲	2005年	不适用	2010年	不适用	2020年,复核传化智联、南华期货、宁波华翔等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 2019年,复核卫星石化、福斯特、三维通信等上市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 2018年,复核中威电子、卫星石化、美盛文化等上市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19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57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3万元(含税),本次收费是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

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及内控审计费用价格与2019年度一致。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严格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职责,顺利完成了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南华期货 公告编号:2021-008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3月9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厉国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0年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目前正在推进过程之中,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公司2020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同意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风险监管指标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的各项风险监管指标符合《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承担工作暨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及《〈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编制指引》等规则的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及其执行的效果和效率进行了认真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0年度首席风险官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0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0年度反洗钱工作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0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工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对于关联交易的相关管理制度等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为公司结合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等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按照职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1年度相关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16日